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渤黄自然资规油临用字(2024〕02号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歧50-16等井临时用地项目批复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歧50-16等井临时用地的项目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南大港产业园区二分区五队土地共1.1690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做为项目钻井井场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为四年,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物。

二、你单位要按合同约定向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你单位应自行无偿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土地复垦。

四、按照《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要求,我局会及时向自然资源部建立的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临时用地信息。

